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截至比选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